

## 建議寬減差餉<sup>(1)</sup>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<sup>(2)</sup>

物業類別	沒有差餉寬減		有差餉寬減	
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／每月
私人住宅單位 <sup>(3)</sup>				
小型	7,356	613	6,360	530
中型	14,616	1,218	13,620	1,135
大型	37,212	3,101	36,216	3,018
公屋住宅單位 <sup>(4)</sup>	3,468	289	2,484	207
所有住宅單位 <sup>(5)</sup>	7,332	611	6,372	531
舖位及商業樓宇	36,396	3,033	35,436	2,953
寫字樓	43,248	3,604	42,252	3,521
工業樓宇 <sup>(6)</sup>	18,900	1,575	17,928	1,494
所有非住宅物業 <sup>(7)</sup>	35,436	2,953	34,500	2,875
所有類別物業	10,752	896	9,792	816

(1) 二零二六／二七年度的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為首兩季每戶每季500元。在二零二六／二七年度首兩季有12%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，以及16%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。整體而言，約有12%的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六／二七年度首兩季無須繳交差餉。

(2)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六／二七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。

(3)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：

小型	69.9平方米及以下	(752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平方米至99.9平方米	(753平方呎至1 075平方呎)
大型	100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。

(6)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業，例如酒店、戲院、加油站、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。